

(上接 86 版)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积极响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占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然而，本次投资亦面临若干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未能审批通过的风险。新能源项目前期涉及土地、环保、水保、电网接入等多项审批环节，若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滞后或未能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获批或无法实施。

2.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极端天气、设备供货延迟、施工力量不足、资金筹措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工期超出计划工期，进而影响项目按期并网发电及预期收益的实现。

3.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风险。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地质条件与前期勘察结果不符、用地性质调整、征地拆迁协调困难等建设条件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增加或建设方案调整。

4.新能源消纳利用率下行的风险。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部分地区电网消纳能力趋于饱和，若项目所在区域电网送出通道建设滞后或系统调节能力不足，可能导致项目面临弃风限电、利用小时数不及预期的风险。

5.新能源上网电价波动可能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受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结算电价可能低于可研预期，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

四、备查文件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8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基本情况

投资总额	20,000 万元
投资范围	投资于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2026 年 8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投资额度。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16,000 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4,0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415,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20194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6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600,000	101,600,000	101,6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0,415,956	100,415,956	100,415,956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0	0	0
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100,415,956	100,415,956	100,415,956

注 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2026 年 8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担保、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审议议案、听取各股东提案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听取各股东提案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听取各股东提案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00 和 3.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投资天津滨海新区 46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以及《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3 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昌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3

电子邮箱：cg@c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3 层

邮编：1000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37”，股票简称为“绿发股票”。

二、网络投票的说明

1.网络投票的说明

2.网络投票的说明

3.网络投票的说明

4.网络投票的说明

5.网络投票的说明

6.网络投票的说明

7.网络投票的说明

8.网络投票的说明

9.网络投票的说明

10.网络投票的说明

11.网络投票的说明

12.网络投票的说明

13.网络投票的说明

14.网络投票的说明

15.网络投票的说明

16.网络投票的说明

17.网络投票的说明

18.网络投票的说明

19.网络投票的说明

20.网络投票的说明

21.网络投票的说明

22.网络投票的说明

23.网络投票的说明

24.网络投票的说明

25.网络投票的说明

26.网络投票的说明

27.网络投票的说明

28.网络投票的说明

29.网络投票的说明

30.网络投票的说明

31.网络投票的说明

32.网络投票的说明

33.网络投票的说明

34.网络投票的说明

35.网络投票的说明

36.网络投票的说明

37.网络投票的说明

38.网络投票的说明

39.网络投票的说明

40.网络投票的说明

41.网络投票的说明

42.网络投票的说明

43.网络投票的说明

44.网络投票的说明

45.网络投票的说明

46.网络投票的说明

47.网络投票的说明

48.网络投票的说明

49.网络投票的说明

50.网络投票的说明

51.网络投票的说明

52.网络投票的说明

53.网络投票的说明

54.网络投票的说明

55.网络投票的说明

56.网络投票的说明

57.网络投票的说明

58.网络投票的说明

59.网络投票的说明

60.网络投票的说明

61.网络投票的说明

62.网络投票的说明

63.网络投票的说明

64.网络投票的说明

65.网络投票的说明

66.网络投票的说明

67.网络投票的说明

68.网络投票的说明

69.网络投票的说明

70.网络投票的说明

71.网络投票的说明

72.网络投票的说明

73.网络投票的说明

74.网络投票的说明

75.网络投票的说明

76.网络投票的说明

77.网络投票的说明

78.网络投票的说明

79.网络投票的说明

80.网络投票的说明

81.网络投票的说明

82.网络投票的说明

83.网络投票的说明

84.网络投票的说明

85.网络投票的说明

86.网络投票的说明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议案、听取各股东提案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听取各股东提案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听取各股东提案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SUA1B10208），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 18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32,733,000.00 元。其中：131 名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来源为前期回购的库存股，金额为人民币 111,089,908.00 元；56 名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1,643,092.00 元（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股份来源包含前期回购的库存股及定向增发股份）。

五、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情况

本次授予的 5,771,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中 4,829,996 股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941,004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5,384,888 股增加至 536,325,892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	-----